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完善升级改造项目已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完善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2】31号）、《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完善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3】9号）、《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完善升级改造项目概算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5-445102-04-01-611449。资金来源为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卫生健康局积极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潮州市中心医院自筹，自筹不足部分由潮州市中心医院积极申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东三路与东山路交界处。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占地8万平方米，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3014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一）门诊住院楼、传染病楼、行政楼、康复楼、连廊、全院区电气工程、地下室洗衣房等的完善优化及增设基础配套设施。（二）洁净部分：包括手术室等净化用房净化工程、中心供应室、医疗机房防护及屏蔽材料采购及安装、医用气体及呼吸系统、高压氧舱设备及装修。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7573.36万，其中工程费用15936.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26.17万元，预备费用310.73万元。

2.3 招标范围：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完善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涉及原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结构改造加固，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34371.82平方米，其中门诊楼改造面积为29891.99平方米，感染楼改造面积为2483.30平方米，康复楼改造面积为1409.03平方米，建设连廊面积为587.5平方米，连廊最大跨度为16.8米，本项目最大跨度为16.8米。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143574104.98元，其中专业暂估价1637052.0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771078.27元。专业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价格竞争。

备注：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号）第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

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2.5 计划施工工期：248 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除法律法规规定可更换情形外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并具有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且为本单位员工；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并具有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6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8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新版“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系统，

办理诚信信息登记业务。

3.9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

3.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6 月 08 日 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首页-资料下载-工程交易-“建设工程投标系统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4、306、308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8-2393053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68-2315448

2023年05月15日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